



##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6 June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十八次会议

2008年6月13日至20日，纽约

## 参加第十八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 马里亚姆·麦金托什女士(苏里南)

1. 2008年6月13日，第十八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4)第14条，任命了由下列9个缔约国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巴西、希腊、印度尼西亚、蒙古、摩洛哥、新西兰、斯洛文尼亚、南非和苏里南。
2. 委员会于2008年6月13日举行会议。
3. 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举马里亚姆·麦金托什(苏里南)为主席。
4. 委员会收到秘书处2008年6月12日关于参加第十八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全权证书的备忘录。委员会秘书就增列在编写备忘录后所收到的全权证书和来文一事发言补充备忘录。
5. 根据经秘书在会议上口头补充的备忘录第1段，秘书处已收到下列97个参加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的国家代表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或经他们之一授权的人签发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莱索托、马尔代夫、马耳他、



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和津巴布韦。

6. 根据备忘录第 2 段，欧洲共同体代表也提交了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发的全权证书。

7. 根据在会议上口头补充的备忘录第 3 段，下列 57 个参加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的国家代表的任命资料已由这些国家的部委、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其他政府部门或当局，或通过当地联合国办事处，以传真或以信函或普通照会方式送交：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贝宁、喀麦隆、佛得角、科摩罗、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牙买加、基里巴斯、科威特、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纽埃、巴基斯坦、帕劳、卡塔尔、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南非、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索马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越南、也门和赞比亚。

8. 主席提议委员会接受秘书处备忘录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该备忘录经由秘书在委员会会上提供的补充资料予以补充，但了解到经口头补充的秘书处备忘录第 3 段所述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将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提出下列决议草案供委员会通过：

“**全权证书委员会**，

“**审查了**秘书处 2008 年 6 月 12 日备忘录第 1 至第 3 段所述参加第十八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全权证书，以及秘书处在全权证书委员会会议上提供的补充资料，

“**接受**有关代表的全权证书。”

9.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项决议草案。

10. 随后，主席提议委员会建议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一项决议草案（见下文第 12 段）。这一提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1. 鉴于上述情况，兹向第十八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建议**

12. 全权证书委员会建议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参加第十八次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代表全权证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